

#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章玲洁作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谨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、专业性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1981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合伙人律师。2007 年参加工作，先后任职于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、江苏开炫律师事务处、江苏蠡湖律师事务所，历任审判员、副庭长、执业律师、合伙人，长期从事司法审判及法律服务工作，现任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自查及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或者成员，未担任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，与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的规范要求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在 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共 13 次，实际出席 13 次；应出席的股东大会共 2 次，实际出席 2 次，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；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会前认真查阅相关资料，

必要时与相关人员沟通,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判断后投出了同意票,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 **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**

2025 年度,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,与年审会计师开展审前沟通会,对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025 年度,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本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,审议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。

## **(三)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**

2025 年,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,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,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,并在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,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,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**(四) 2025 年度,本人未发现有需要独立行使或一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**

## **(五)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**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,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,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,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 15 天。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,深入了解公司最新经营动态;始终积极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;实时关注涉及公司的相关报道,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,积极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建议。

## **(六)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**

2025 年度,本人始终牢记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使命,坚持恪尽职守、勤勉履职,全身心投入各项履职工作。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予以高度重视,在认真研读议案材料及相关附件基础上,全面梳理事项背景、实施目标与潜在影响,细致核查关键条款,坚持独立判断、客观分析、审慎决策,切实保障公司决策科学规范、公允合理。

在公司定期报告审议及相关重大事项中,严格履行独立监督职责,以专业视角从严把关。重点聚焦信息披露工作,持续督促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、及时，并通过多维度了解公司经营实况、与相关职能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信誉。

本人始终坚持以学促履职，高度重视专业能力提升，主动参与各类监管培训、行业交流及专题研讨，积极与业界专家及同行交流学习。围绕公司治理实践深入研究，持续优化履职思路；进一步明晰独立董事角色定位，不断强化责任担当与风险意识；密切关注股东诉求，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通过持续学习与实践，全面提升专业素养与综合履职能力。

#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履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# 1、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2、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上述报告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管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其中，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编制、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#### 3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#### 4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

该续聘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总体评价

2026 年，本人将持续精进专业素养，密切加强与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，拓宽交流维度、提升沟通实效，全面提高履职质量与效率。持续跟进行业前沿动态，深入学习最新监管政策与法律法规，积极吸收先进治理经验，不断夯实专业知识体系。同时主动参与公司战略研讨与重大事项决策，立足专业视角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将以更严谨的履职态度、更专业的判断能力，切实发挥独立监督与制衡作用，全程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关键环节，保障各项决策科学规范、公平公正。重点聚焦中小股东权益保护，主动倾听股东诉求、及时反馈合理意见，助力公司构建规范透明、治理有效的运行机制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章玲洁

2026 年 4 月 23 日